

主旨:

Give Views

Comments:

我希望政府在育兒托管方面可以為雙職父母做多一點，多資助一些非牟利團體/機構辦一些收費相宜的托兒服務（由 BB 到幼稚園到小學三個階段），令雙職父母可無顧慮地兼顧生育和工作。

我和丈夫是雙職父母，五年前第一個小孩出生。由於家中長者無法幫忙照顧，我們於是在放完產假後把 BB 交給育嬰園托管，費用約 5 千元一個月，對一般打工仔來說並不便宜。現在，我第二個小孩很快（明年一月）就要出生了，我也打算把小孩交給育嬰園托管，但有很多人申請，我在懷孕四個月時已遞交申請，也要排 waiting 排到第 70 個。據育嬰園方面說，到我 4 月頭放完產假時，育嬰園應該不會有位收我的 BB，要等到 9 月才可能有位！這樣，四月至八月期間共有五個月的時間，我必需另想辦法自己找人照顧 BB。整個屯門區只有這一間育嬰園，而全園也只有 64 個位！真是嚴重供不應求。

要找一個陌生但又可信賴的人幫忙湊 BB 是一件非常苦惱的事。我知道屯門區的「仁愛堂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」有「社區保姆家居照顧」服務，對象是 0-6 歲以下幼兒。但由於照顧地點是在保姆家中，而且父母又不可以去保姆家中視察環境，無法得知保姆的家居是否安全和衛生。雖說主辦單位會定期對「社區保姆」的家居環境進行家訪，以確保社區保姆的家居安全。但是，要把一個只有幾個月大的 BB 交給保姆照顧而又不能視察該保姆的家居環境，這對於父母來說無論如何也是不能安心的。

有人認為可以聘請外傭照顧小孩。但我覺得，一般基層市民的居所本身已細，還要多住一個陌生人居住空間變得更擠迫之餘，文化差異也易令人與人之間起衝突。更何況，由外傭照顧小朋友本身也存在不少問題，這種家庭結構也不健康。我認識的人，也有不少是不願意聘請外傭的，但由於無法解決托兒的問題，在不得已的情況下唯有聘請外傭。

我小朋友現就讀的幼稚園設有延展服務，我最晚可以七時才接小朋友。但小朋友明年九月就要升讀小一了，到時候，我又要面對課後托管的難題。請問政府能否協調學校和團體/機構，探討放學後讓學生留校托管的可能性。

獨留兒童在家是犯法行為,但社會上又未能提供足夠而可靠的托兒服務,真讓我們這些基層雙職家長很愁很無奈。